



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
典型案例全书



DAO LU JIAO TONG
FALYUZHENGCEJIEDUYUSHIYONGFANBEN
DIANXINGANLIQUANSHU

道路交通

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 典型案例全书

最新升级版

- ◆ 详细解读法律政策
- ◆ 全面收录实用范本
- ◆ 精心挑选典型案例
- ◆ 准确快速解决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04745

D922.14

12

2



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
典型案例全书

DAO LU JIAO TONG
FALYUZHENGCEJIEDUYUSHIYONGFANBEN
DIANXINGANLIQUANSHU

道路交通

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 典型案例全书



北航

C1692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14
12-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0

(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ISBN 978 - 7 - 5093 - 4728 - 7

I. ①道… II. ①中…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 基本
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1625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责任编辑: 冯婕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道路交通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DAOLU JIAOTONG FALÜ ZHENGCE JIEDU YU SHIYONG FANBEN

DIANXING ANLI QUANSHU

编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10 月第 2 版

印张/15.75 字数/559 千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28 - 7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北航

C1692000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单位,是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我们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读者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一大批优秀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遇到法律问题,读者朋友一般需要求助:1. 法条。遇到问题,读者首先会去查找法律条文,看一下法律是怎么规定的。2. 案例。通过学习相关案例,读者能了解法律是怎样适用的,能大致预判自己遇到的问题能得到怎样的判决。3. 文书。解决问题的各个环节都离不开文书。4. 流程图。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按照顺序一步一步解决问题。

为了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我们利用自身的出版优势,约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务精英,编写出版了“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全面。全面收录法律政策、文书范本、典型案例、流程图、计算标准等,真正让您一本书解决全部问题。

2. 易懂。一方面,对重点法条进行权威细致的解读,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专业提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准确运用法律维护权益。另一方面,精心挑选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性案例和其他法院判决的典型性案例,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了解法律的适用,理性合法解决争议。

3. 方便。本书收录的很多文书范本按需略加修改即可使用,读者可以随查随用,经济、实用、方便。此外,我们精心绘制的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循序渐进地解决问题。

4. 高效。本书全面、易懂、方便,检索快捷,读者自己动手就能高效解决问题。

读者朋友们,我们期待并祝福您——用这本书,解决好您遇到的问题!

目 录*

上 篇 法律政策解读

一、综 合

- ◆法 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年4月22日)
- ◆行政法规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30日)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80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2000年6月27日)
- 8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004年11月22日)
- 87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2004年11月22日)
- 90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2008年11月15日)

二、道路运输管理

- ◆行政法规
- 99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12年4月5日)
-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11月9日)

* 附有法律政策解读与应用的文件均在目录中以加粗字体标注。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11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12月11日)
- 129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12年3月14日)
- 138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05年4月13日)
- 14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3年1月23日)
- 15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00年2月13日)
- 157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1999年11月15日)
- 167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1988年1月26日)
- 177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
(2008年12月3日)

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 ◆法 律
-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11年2月25日)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18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8年12月20日)
- 193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2011年9月19日)
- 196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2010)
(2011年1月27日)
- ◆司法文件
-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
(2009年9月11日)

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部门规章及文件

- 20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8年8月17日)

- 21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2008年12月24日)

- 230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2009年9月10日)

◆司法解释

-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5日)

五、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法律

-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

◆部门规章及文件

- 238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
(2004年11月19日)

- 246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2002年3月11日)

- 261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990年3月29日)

- 268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990年4月2日)

- 271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1996年7月25日)

◆司法解释及文件

-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1月27日)

-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 28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2004年6月4日)
-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999年1月29日)
-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25日)
-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
(2008年10月16日)
- 286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2006年4月3日)
-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001年12月31日)

六、车辆保险

◆法律

-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9年2月28日)

◆行政法规

- 31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12年12月17日)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31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2007年6月27日)
- 318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2008年1月11日)
- 31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的通知
(2009年3月25日)
- 31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8年1月10日)

七、车辆管理

- ◆法律
-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011年2月25日)
- ◆行政法规
-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2000年10月22日)
- 326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6日)
- ◆部门规章
- 329 机动车登记规定
(2012年9月12日)
- 34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012年12月27日)
- 348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19日)
- 353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005年8月29日)
- 357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05年6月24日)

八、驾驶员管理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366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12年9月12日)

- 38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06年1月12日)
- 39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06年11月23日)
- 404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1日)

九、道路管理

◆法律

-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9年8月27日)

◆行政法规

- 416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3月7日)
- 425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004年9月13日)
- 43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11年1月8日)

中 篇 实用范本及图表

一、文书范本

- 439 1.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
- 440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 441 3. 事故认定书
- 442 4. 交通事故认定书
- 443 5.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 444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审批表
- 445 7. 道路交通事故报告
- 446 8.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 447 9.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书
- 448 10.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重新评定书

449 11. 二手车买卖合同

二、实用图表

452 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一般程序办理案件)

453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简易程序办理案件)

454 3. 交通事故调解流程图

455 4.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流程图

456 5. 伤残评定流程图

457 6.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下 篇 典型案例

461 案例1: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463 案例2:葛宇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65 案例3: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67 案例4: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对损害赔偿应承担连带责任

468 案例5:使用伪造的号牌,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469 案例6: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

470 案例7: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71 案例8:改变机动车发动机号、车架号,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471 案例9:道路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造成交通事故须承担赔偿责任

472 案例10: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73 案例11:驾驶非机动车逆行,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73 案例12:醉酒状态下驾驶车辆造成他人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74 案例13:经依法撤销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消除

475 案例14: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根据交管部门现场责任事故认定书及相关证人证言进行责任认定

- 475 案例 15:道路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造成交通事故须承担
赔偿责任
- 476 案例 16:货运机动车驾驶人违规载客,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477 案例 17:儿童在没有监护人带领的情况下在道路上通行,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478 案例 18:交通警察因收集交通事故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车辆
- 479 案例 19:交管部门可以根据监控录像对违法机动车所有人进行处罚
- 480 案例 20:受害人主张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的计算
- 482 案例 21:受害人可否直接要求保险公司在第三者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
- 484 案例 22:酒驾案件中部分侵权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担
- 485 案例 23:致害人系无证驾驶,保险公司是否仍对受害人在交强险责任
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487 案例 24:交通警察因收集交通事故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车辆
- 488 案例 25:交通警察有权依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予以处罚
- 488 案例 26:机动车驾驶人违章通行,应当受到处罚
- 489 案例 27: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诉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事案

上 篇

法律政策解读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解读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宗旨规定。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宗旨,就是要适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交通管理法律制度。本法从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第一,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第二,防止超载运输;第三,强化对机动车驾驶人,尤其是营运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解读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范围的规定。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一是本条强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入境车辆、驾驶人及行人也要遵守本法。二是本法中所指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根据本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空间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中国公民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驾驶机动车或者通行、乘车的,也应当遵守本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只要是在我国境内道路上通行或者从事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不允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享有特权。

本条所说的“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指虽然与道路交通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其行为或者活动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密切相关的一些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设置、养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

应用

1. 本条所指的车辆具体包括什么?

本法所指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特别指出的是,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也在本法调整的范围內。

2. 居住小区内的道路属于道路吗?

本法第119条对“道路”含义作了规定:(1)公路;(2)城市道路;(3)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公路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并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可供汽车行驶的公共道路,可分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专用公路五个

行政等级;城市道路与公路的划分,以是否形成街道或近期城市发展规划区域为界限。居住小区内的道路虽在小区物业管理范围但它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路应属于道路范围,原来将乡(镇)村自行修建的道路和自然通车形成的道路排除在道路以外,现在也应该归道路范围。

第三条 【基本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解读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主要指机动车从出厂或者进口到购买人上道路行驶中间的阶段,如运输、销售及机动车所有人购买机动车以后,在申请登记前的这一段时间需要上路的情况。对于这些尚未取得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实行临时通行牌证管理,是整个机动车牌证管理制度的一个部分。

本条的临时通行牌证主要是指根据实际的需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核发的机动车具有短时间效力的可以上道路行驶的号牌和其他证件。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1)未销售需要临时试用的;(2)机动车转籍已收

缴了正式号牌需要驶向异地的;(3)购买、调拨、赠与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4)进行科研、定型试验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5)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6)补发、换发号牌期间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等等。另外,持有境外号牌和行驶证,经我国有关机关许可进入我国境内短期行驶的车辆,也需要向入境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第九条 【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应用

1. 机动车应如何进行注册登记?